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45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睿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仁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6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5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本案被告李睿霖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0、98頁），故本院就原判決之全部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①虹林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虹林公司）與晉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晉昇公司）之實際營運處所均在臺北市○○區○○路00號9樓，並由傅劍清、顏薇倩擔任該等公司之行政主任、會計人員，再本案經依法搜索廣鑫公司，扣得虹林公司董事長特助陳蓉萱之筆記型電腦乙台，發現其內存有包含晉昇公司在內之公司報價單、佛林寺日報表、股利憑單、員工名單，以及載有「同案被告張振裔為處長」等內容之通訊錄檔案，並在該處查扣被告之工作職章；另從虹林公司會計人員即同案被告顏薇倩處所扣得之顏薇倩筆記型電腦內，亦查獲晉昇公司之塔位解約協議書，難認晉昇公司確與虹林公司無關；②又自姬文宇於警詢、偵查時證述及傅劍清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可知，倘若被告未實際

掌握晉昇公司及虹林公司，豈有可能要求員工自其中一家公司去另一家公司從事相同工作並領取該另一家公司薪水之理，故虹林公司及晉昇公司同為被告所實際操縱經營，故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已就公訴人所提出被告供述、告訴人毛建祥之指訴、另案被告張振裔、陳俊宏、張凱閔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07年度偵字第2160號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姬文宇於北檢他字第8137號之民國106年8月16日訊問筆錄、107年度偵字第3479號之107年1月18日警詢筆錄、證人即另案被告傅劍清於北檢107年度偵字第3479號之107年1月18日警詢筆錄、107年1月26日詢問筆錄、晉昇公司開立之發票10紙、買賣投資受訂單5紙、彰化銀行匯款單9張、張嘉麗合作金庫等存摺4戶、新光商業銀行本行支票2紙等證據，詳予調查後，說明：本件尚難認被告為晉昇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且難認虹林公司與晉昇公司為一犯罪集團，又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與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就對被害人詐欺取財犯行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未見卷內有何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代表晉昇公司接觸被害人，或有與晉昇公司之負責人分潤、或有指導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如何向被害人販售靈骨塔之說詞或提供相關資料之情況，從而本件尚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與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基此，尚難僅憑公訴人所舉事證而形成被告確有共同犯詐欺取財之有罪確信，因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取財犯行，乃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業已詳予論述認定被告無罪之理由，核無不當。

㈡查①證人即晉昇公司業務員張振裔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有在晉昇公司上班過，當時是推銷靈骨塔的業務，我是靠行業務員，如果我們有賣掉（靈骨塔）的話，才會跟晉昇公司去出貨，**我不認識被告，我是在靠行時有聽過被告的名字，是聽到別人在講話才聽到被告名字，但在什麼情況下聽過忘記了**，我不知道晉昇公司有無招募人員，本件靈骨塔我賣給告訴人後，跟告訴人拿現金，現金就交給晉昇公司，有時候用匯款的方式，就匯到晉昇公司帳號裡，我會給告訴人晉昇公司的帳號，我再把客戶收執聯給告訴人，之後若晉昇公司給我塔位權狀及發票後，我再轉交給告訴人，**晉昇公司收錢、拿發票及權狀給我的人我都不知道名字，我不認識晉昇公司的任何人，我不知道晉昇公司老闆是誰**，本件買賣投資受訂單上晉昇公司負責人范耿豪我沒見過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0、12、15至19、21、22、24、25頁）；②證人即晉昇公司業務員張凱閔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03年有銷售過晉昇公司的商品，我當時是靠行在晉昇公司，我可以出晉昇公司的商品，也可以出別家公司的商品，**我有看過被告，但忘記在哪裡看過**，我賣靈骨塔位給告訴人，靈骨塔位是跟晉昇公司進貨的，我忘記我跟晉昇公司的誰接洽的，我拿到告訴人的現金，就把現金及辦理文件交給晉昇公司的一個先生，我忘記是哪一個先生，然後一、兩個禮拜通知我說可以去辦好權狀，就可以去拿來送給客人，如果告訴人用匯款，應該是匯給晉昇公司，當時我的利潤有新臺幣（下同）1至3萬元，晉昇公司分帳多少我不記得，我忘記晉昇公司老闆是誰，**受訂單上面所蓋印章上有記載晉昇公司負責人是范耿豪，我印象中有一個「范先生」，但我不太確定全名，晉昇公司的負責人應該是范耿豪，因為我曾經跟一位「范先生」說過話**，但時間太久忘記了，我也沒辦法確定晉昇公司的負責人是不是范耿豪，資料上有蓋晉昇公司的章，應該就是晉昇的貨，錢就是交到晉昇公司去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53至257、259至261、266至268頁），上開

證人張振裔及張凱閔均未證述晉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被告，又張凱閔更證述晉昇公司負責人實為范耿豪，是被告是否為晉昇公司實際負責人，實屬有疑，況倘若被告為晉昇公司實際負責人，且與晉昇公司之業務員張振裔、張凱閔共犯本件詐欺犯行，其理當會對張振裔、張凱閔為一定之教育訓練（亦即如何向告訴人推銷靈骨塔之話術等），則張振裔、張凱閔當會對被告有一定之印象，然何以張振裔僅聽聞過被告名字，而張凱閔甚且忘記在哪裡看過被告，再者，觀之本件以晉昇公司名義開立予告訴人之發票、買賣投資受訂單、公司登記資料上關於晉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均載明為范耿豪等節，有上開發票、買賣投資受訂單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參（見他卷第34至42頁；偵卷第419、421至427頁），此節均與證人張振裔、張凱閔上開證述相符，堪認張振裔及張凱閔上開證述尚非無據，無從以此證明被告為晉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㈢又證人即晉昇公司行政主任傅劍清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是我以前在虹林公司任職的老闆，我在虹林公司是任職行政主任，虹林公司的營業項目是出售靈骨塔，虹林公司靈骨塔來源換了好幾家公司，都是跟經銷商買的，有的是賣祥雲罐，還有賣佛林寺、萬福禪寺，萬福禪寺那時是跟萬崧還是萬宁，由我們（虹林公司）約聘業務員負責銷售，我們批貨給業務員賣，虹林公司銷售塔位的方式是由業務去外面招攬之後，回來交到公司，我們再交給上游廠商，虹林業務員後來都是約聘，論件計酬就是靠行，**當時由我負責面試，被告除了擔任虹林公司負責人，沒有擔任其他公司負責人，後來我就去晉昇公司任職，我就改走晉昇公司的勞健保，因為晉昇公司是老闆（即被告）一個朋友（開的），被告的朋友就是范耿豪，後來（晉昇公司）來（虹林）公司分租**，我也負責幫（晉昇公司）處理這些行政的東西，我一開始是領虹林公司的薪水，之後就是領晉昇公司的薪水，我在晉昇公司一樣是作行政事務，一開始是幫他們（晉昇公

司），然後被告叫我幫晉昇公司做一樣的事情，就是晉昇公司的業務員收件回來，我幫晉昇公司整理，交給廠商，我去晉昇公司作的事情跟在虹林作的是一樣的，當時不另外僱人而找我過去晉昇公司，是說這樣比較節省，剛開始我是在虹林做，然後順便晉昇做，後來就改成領晉昇公司薪水，後來虹林公司業務就減少很多，剛開始是虹林公司事情比較多，那時候勞健保做虹林的，後來虹林公司業務量減少，所以我主要薪水就領晉昇公司這邊，我領晉昇公司薪水比之前領虹林公司的還多，是那個時候晉昇公司的業務量比較大，虹林業務量比較少的時候，晉昇公司是後來才成立的，剛開始被告就是虹林公司而已，後來帶范耿豪來說要弄晉昇公司，才幫范耿豪做晉昇，後來因為虹林業務量減少了，所以被告就要我跟范耿豪談，改成領晉昇公司的薪水比較多，晉昇公司的員工就幾個人而已，晉昇公司那時跟虹林都在同一個辦公室，會成立兩家公司是因為老闆不同，兩個老闆（即被告與范耿豪）有自己不一樣的資源，我認識姬文宇，姬文宇是上游廠商萬宁公司楊聖合帶來的，楊聖合跟我們老闆是好朋友，姬文宇是萬宁公司的經理，楊聖合帶姬文宇來要我幫他介紹經銷商，因為我們認識很多同行，友恆公司也是被告朋友的，在我們公司（即虹林公司）這邊一起，跟晉昇公司一樣性質，友恆公司老闆是施華雄，也是被告的朋友，我當時也負責幫友恆公司收件，我當時行政事務就是業務員送件來，我幫業務員送件，虹林、友恆及晉昇公司的老闆都會來公司，這三家公司的大主任是我，但是虹林、友恆、晉昇都有他們自己的老闆，而這些行政的東西都是我在做，被告不是友恆、晉昇公司的老闆，我老闆之 一是被告，因為最一剛開始我只有領被告的薪水，後面友恆、晉昇都是被告帶進來的，因為這個行業就是老人牽新人 ，就是被告牽范耿豪、施華雄進來做這個行業，並且派我幫忙范耿豪、施華雄，我是聽被告的話才會去友恆、晉昇公司，我有介紹並帶姬文宇去跟經銷商

即虹林、友恆、晉昇公司簽約，經銷商是要賣佛林寺、萬福禪寺、法藏山的商品，虹林跟晉昇後來都有跟上游廠商即萬宁、萬松公司簽約，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他們是靠行業務，他們自己要交哪一家的商品就交哪一家，陳俊宏、張凱閔有交過虹林、友恆跟晉昇公司的件，靠行業務員的佣金是賣塔位總價的三成，交現金或匯款到晉昇公司都有，看他們交哪一家的貨就開哪一家公司的發票，**晉昇公司的負責人是范耿豪，范耿豪會進公司，但不是每一天都進公司，友恆、慶璟、晉昇公司 每個月有給被告2萬元，被告請我跟顏薇倩協助上開公司處理收件、匯款事務，這就是被告請我去協助晉昇公司處理事務，因為上開公司沒有另外再去租辦公室，沒有另外聘請人 員，就是用原來虹林公司的資源，所以每個月拿2萬元補貼，這是被告跟我說的**，我不知道被告協助這三家公司有獲得什麼好處，我只是協助送件，實際上業務員都聯繫他們老闆，**我會問業務員要靠哪家公司的行，我再把業務員想靠行的公司的約聘承攬合約書交給業務員，業務員有時後會選擇一家公司，有時後會選擇兩家公司**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5至64頁）。證人傅劍清證述晉昇公司老闆不是被告而是范耿豪等節，與證人張凱閔上開證述一致，且與上開書面證據相符，足認傅劍清上開證述，應屬可採，是傅劍清既明確證述虹林公司老闆為被告，晉昇公司負責人范耿豪為被告朋友，兩家公司老闆不同、資源不一，公司地點會相同，是因為晉昇公司與虹林公司一同分租虹林公司原有辦公室之地址，共同使用虹林公司地點、行政人員，晉昇公司則每月補貼2萬元予被告等節，此與現今常見為簡省租金及人事開銷，幾個好友彼此各有不同專長、人脈，而合租同一地點作為共同辦公室使用，然各自接業務、各自獲利之常情不相違背，是縱晉昇公司與虹林公司於同一地點、行政主任均是傅劍清、販售商品相同，亦難以此遽認晉昇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告，或晉昇公司實際營運均由被告所掌控。

㈣再者，證人即萬宁公司業務經理姬文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05年至107在萬崧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我也有在萬宁公司擔任經理，萬宁跟萬崧是同一家公司，先有萬宁再有萬崧，是兩個實體的店，是同一家在同一個地方，有兩個名字，萬宁是賣佛林寺塔位，萬崧後來有賣萬福禪寺塔位，萬崧賣的時候我就離開了，實際負責人是楊聖合股東，萬宁跟萬崧會找經銷商賣塔位，有時候會叫我去哪家經銷商送合約書和商品書過去，我那時候對外負責銷售，是公司拿合約給我的，拿產品直接給我的，讓我到經銷商那邊去，**當時我們公司的下游經銷商有虹林、天瑞、晉昇、慶璟、上寶、禹紳、瑞曜，虹林跟晉昇公司地址是一樣的，當初合約書上虹 林、晉昇這兩個公司好像是在同一個地址，都是在長春路**，我認識傅劍清，傅劍清跟被告是同事，**傅劍清是虹林公司的主任，被告是傅劍清的老闆，我公司老闆叫我去找傅劍清，由傅劍清帶我去跟虹林、晉昇公司這些經銷商簽約，因為被告是傅劍清的老闆，所以我認為應該是被告叫傅劍清帶我去簽約**，我的印象裡，合約書是被告的公司，印章就是他的，**虹林有三間公司就是剛剛筆錄上面看到的，有簽約我知道的，負責人蓋他的名字，那公司是他的**，地址在長春路的都是，**同一個地址的話，老闆應該就是被告，只是被告換公司名字，老闆應該是同一個人，虹林是被告擔任負責人，被告尚有再以他人名義開設晉昇公司，我知道他們屬於同一系列公司就是賣一樣的商品**，賣的都是同樣的東西，這些公司都是傅劍清帶我去簽約的，沒有簽約不能賣這些商品，我偵訊時說虹林、友恆、晉昇、禹紳、慶璟、宏騏、天瑞、上寶、瑞曜、上方等公司，各家都有公司負責人在公司現場負責管理，**上述公司大主任就是傅劍清，傅劍清老闆就是被告等節是實在**，我之前跟萬福禪寺簽約後，**隔兩天傅劍清就帶我去跟上開經銷商公司辦簽約，簽約後晉昇公司如何銷售靈骨塔，我就不清楚，我不知道經銷商怎麼賣靈骨塔位，各個經銷商會訓練業務**

員，我跟被告根本不熟，都是靠傅劍清，我偵訊時說的李哥體系，李哥就是被告，簽約都是傅劍清帶我去簽約的，我在偵訊會說李哥體系需要李哥同意，是因為傅劍清帶我去簽約，他們辦的商品又都是一樣，我個人才會認為這是需要李董（即被告）同意，是傅劍清同意，我沒有機會跟被告說那麼多話，被告的事情都是傅劍清在辦，我大部分都是跟傅劍清接觸，我偵訊時會說編號16到22上面註記的是李哥，這是叫李哥的體系，之後被告提拔他公司的員工再出去開公司，所謂被告提拔員工再出去開公司這件事情，我都是聽說的，我不知道這些員工再出去開公司後，新開的公司與虹林公司之間有無協議或約定，虹林、晉昇或其他公司的關係都是我聽說的，再加上傅劍清帶我去這些公司，我去跟經銷商簽約時都沒有碰到被告，我跟傅劍清第一次見面是在萬福禪寺，當時被告也在萬福禪寺，被告看著萬福禪寺與今日順公司簽約，今日順與萬佛禪寺簽完約以後，過了兩天我們萬崧、萬宁才跟今日順簽約，簽約後才能去找經銷商簽約，在萬佛禪寺那天所講的重點是今日順與萬佛禪寺的部分，沒有提到萬宁、萬崧的下游經銷商要簽給被告他們，簽約時合約書蓋章的負責人是誰誰就是老闆，晉昇公司的負責人要看合約書，我記憶裡虹林的老闆應該就是被告，同一家公司後來為什麼會換名字？是不是連負責人的名字都換了，我實在沒有什麼印象，公司的老闆及負責人都要看契約書上面的印章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6至44頁），觀之證人姬文宇上開證述可知，其僅知悉虹林公司的老闆是被告，至於晉昇公司負責人為何，則要看合約書上之印章為準，且其證述各經銷商會各自訓練業務員，而被告於案發當時既僅擔任虹林公司負責人，實難認其亦同時為晉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或訓練晉昇公司靠行業務員如何銷售本件靈骨塔，縱姬文宇曾證述晉昇公司屬於被告之「李哥體系」，且晉昇公司之老闆為被告，簽約須被告同意等節，然其亦證述此部分或係基於虹林公司與晉昇公司地址相同，或

係基於虹林公司與晉昇公司販售商品一樣，且均係由傅劍清待同期前往該等公司簽約，始主觀上臆測虹林公司與晉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均為被告，然其既又證述虹林公司與晉昇公司之關係均為聽聞，且實際負責人應視合約書上印章為準，自難僅憑姬文宇上開主觀臆測或聽聞遽認被告同為晉昇公司實際負責人，進而推論被告有與晉昇公司業務員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共同對告訴人為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況且傅劍清既證述晉昇公司老闆范耿達、友恆公司老闆施華雄均為被告之朋友，被告基於販售靈骨塔資歷較深之前輩身分，提拔資歷較淺後輩即其友人范耿達、施華雄開立公司後，由范耿達、施華雄各自經營公司，此種前輩為後輩牽線，又同由傅劍清居於主任身分協助送件、簽約，然各自為各自經營公司老闆之模式，對外意使不知內情之人誤以為該等公司實際負責人均為被告等節，亦未悖於常情，故姬文宇上開證述或係因此而有誤會，自難僅憑證人姬文宇上開證述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㈤況且，依告訴人證述可知，自始至終向告訴人銷售本件靈骨塔及與告訴人聯繫、接觸之人，均為張振裔、張凱閔及陳俊宏，被告並未曾與告訴人聯繫或接洽，甚且張振裔、張凱閔及陳俊宏均並非與被告所經營之虹林公司簽約，而係與范振達之晉昇公司簽立約聘承攬合約，替晉昇公司銷售本件靈骨塔，此有約聘承攬合約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30至432、444、445、447、448頁），且告訴人本件購買靈骨塔之價金亦係匯入晉昇公司之帳戶，有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在卷可憑（見他卷第43至51頁），是難認被告與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就對告訴人詐欺取財犯行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或因此實際取得告訴人所交付之價金。檢察官復未舉證被告代表晉昇公司接觸告訴人，或有與晉昇公司之負責人分潤、或有指導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如何向被害人販售靈骨塔之說詞或提供相關資料之情況，從而本件尚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與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有何犯意聯

絡及行為分擔。

㈥此外，檢察官雖以本案搜索時於虹林公司電腦內發現有晉昇公司相關資料，而認被告為晉昇公司實際負責人，然此節亦難排除被告為協助其友人范振達經營晉昇公司、或節省資源而共享部分之軟硬體設備，始會於同一電腦內共同存放各自公司檔案之可能，亦與常情不相違背，此僅屬檢察官之臆測，卷內並未見有相關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為晉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或與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況就此節攸關被告是否共同詐欺取財之事實，本應由檢察官負舉證之責。惟檢察官既未舉證證明被告如何與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向告訴人販售靈骨塔之說詞或提供相關資料之情況，是綜上各節，實無法證明被告確有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並使本院得有罪之心證。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原審因之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告涉犯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以供本院調查審酌，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提起上訴，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葉乃瑋

法　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陳怡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睿霖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B3

選任辯護人　張仁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睿霖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5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李睿霖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附件起訴書「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各編號所示證據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陸續撥打電話向被害人張嘉麗佯稱：晉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晉昇公司）正販售新臺幣（下同）12萬元至19萬元不等之塔位，經由其代為銷售，可賣至40萬元至60萬元不等之價位，並且不用一個月即可售出，並得藉此彌補被害人於前鴻源投

資案所受之損失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件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期日向晉昇公司購買骨灰座、夫妻座等靈骨塔位，進而交付高達1,675萬8,000元投資款；又於如附件附表編號2、5、8、9、10所示期日，向被害人佯稱：需支付款項以繳納稅金、討好相關主管機關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支付如附件附表所示編號2、5、8、9、10款項，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再度交付總計328萬3,200元等事實。惟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不是晉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與另案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並非晉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晉昇公司的行為與被告並無關係，被告不認識被害人或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子毛建祥，對被害人或告訴人沒有直接的詐欺取財行為，也沒有與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為被告置辯。

五、經查：

㈠晉昇公司未取得合法殯葬服務業資格或代銷靈骨塔位資格。而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為晉昇公司靠行業務員，渠等陸續撥打電話向被害人佯稱：晉昇公司正販售12萬元至19萬元不等之塔位，經由其代為銷售，可賣至40萬元至60萬元不等之價位，並且不用一個月即可售出，並得藉此彌補被害人於前鴻源投資案所受之損失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件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期日向晉昇公司購買骨灰座、夫妻座等靈骨塔位，進而交付高達1,675萬8,000元投資款；又於如附件附表編號2、5、8、9、10所示期日，向被害人佯稱：需支付款項以繳納稅金、討好相關主管機關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支付如附件附表所示編號2、5、8、9、10款項，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再度交付總計328萬3,200元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證人即告訴人毛建祥於警詢、偵查之指述；證人即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證人姬文宇、傅劍清於警詢、偵查、審理中之證述；證人即另案被告陳俊宏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

致相符，且有晉昇公司開立之發票、買賣投資受訂單、彰化銀行匯款單、張嘉麗合作金庫等存摺、新光商業銀行本行支票等件足資佐證，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㈡被告是否為晉昇公司之實質負責人部分：

1.晉昇公司之代表人為范耿豪乙情，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偵卷第419頁）在卷可憑，而范耿豪已歿，卷內並無范耿豪之陳述內容。證人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於警詢時、審理時均證述渠等在晉昇公司從事塔位販售業務人員等語（偵卷第182、190、186頁、本院二卷第10、院一卷第253頁）；證人張振裔於審理時證稱有聽過被告的名字，但是不認識被告，不知道晉昇公司的老闆是誰等語歷歷（院二卷第12、22頁）；證人張凱閔則於審理時證述忘記晉昇公司的老闆是誰，印象有一個范先生等語歷歷（院一卷第266、267頁），是晉昇公司之負責人是否除范耿豪外，實由被告所實際經營，已有疑問。

2.證人姬文宇雖於警詢、偵查時證述：伊在萬宁公司、萬崧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販售塔位給其他經銷商。被告是虹林的老闆，經銷商聯表編號16至22（按：即虹林公司、晉昇公司、友恆公司、天瑞公司、上寶公司、宏麒公司、源盛公司）是被告的體系，被告提拔公司的員工再出去開公司，關係緊密，但業務都是各個經銷商訓練的，簽約需要被告的同意才可以到他們公司與持有印章的人簽約等語（偵卷第463、465、531頁），然其於審理時證述：經銷商聯表編號16至21是什麼我沒有印象，簽的約是傅劍清帶我去簽約的。傅劍清的老闆是李董，李睿霖。因為他們辦的商品是一樣的，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是需要李董同意，因為一個商品不能讓太多家去賣，市場會混亂，因為我們是這樣的。簽約是傅主任同意，我沒有機會跟李董講到那麼多話，李董的事情都是傅主任在辦的，所以我實在沒有機會跟李董講到話的時間很少，他都是跟我老闆講。我代表萬宁、萬崧公司去經銷商簽約時，沒有碰到李董，都是傅主任帶，我並沒有在晉昇公司遇過被告

等語歷歷（院二卷第38、39至42頁），是可認晉昇公司之簽約事宜係由證人傅劍清帶證人姬文宇前往簽約，然證人姬文宇並未在晉昇公司見過被告。且若晉昇公司公司與虹林公司為同一集團，則被告自可基於其實質負責人之地位，直接由虹林公司與萬宁公司簽約，取得塔位後，再交由晉昇公司銷售即可，並不需要由證人傅劍清帶同證人姬文宇與晉昇公司簽約。再觀之萬宁公司經銷商聯表中有被告擔任負責人之虹林公司及晉昇公司、友恆公司、天瑞公司、上寶公司、宏麒公司、源盛公司，而該萬宁公司經銷商名冊中，記載虹林公司、晉昇公司與有恆公司的聯絡電話、聯絡人雖均相同，然負責人不同；至於其他天瑞公司、上寶公司、宏麒公司、源盛公司的聯絡電話與聯絡人均不相同，且上開經銷商聯表尚有與本案毫無關連的其他經銷商，是以，已難認虹林公司與晉昇公司為一犯罪集團。

3.再證人傅劍清於審理時證述：被告是我以前在虹林的老闆，我後來在晉昇公司任職，晉昇公司的老闆是被告的一個朋友范耿豪，來公司分租，我也負責幫他處理這些行政的東西，兩個老闆他們有自己不一樣的資源，晉昇公司有他們自己的老闆，行政的東西都是我在做，晉昇公司是被告帶進來的，但被告不是晉昇公司的老闆，我只是在收件，實際上跟業務員聯繫都是他們老闆等語（院二卷第45、50、53、54、63頁），是以依證人傅劍清之證述，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實際掌控晉昇公司。而證人姬文宇對辯護人問及為何偵查時陳述編號16到22叫做李哥的體系，所謂李董提拔員工再出去開公司這件事是怎麼知道時，證人姬文宇則證述係聽說的等語明確（院二卷第40頁），是可認證人姬文宇亦無法明確指證晉昇公司與被告之關係。則被告是否確實為晉昇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即有可疑之處，被告辯以房子是我租的，范耿豪是我朋友，所以一起SHARE房租費，范耿豪自己就在賣靈骨塔，我們本來就很熟，就說我們倆一起分擔房租等情，尚非全然不足採信。

㈢被告是否與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部分：

1.證人即被害人於偵查時證稱：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先打電話給我，陳俊宏是現場跟我見面，另案被告陳俊宏有向我拿過錢跟拿收據給我等語（偵卷第193至201頁），可見於起訴書附表所載時間，係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接觸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之情況甚明。再證人張振裔於於警詢、偵查中均未提及被告（偵卷第181至184、193至201頁），而審理時證述不認識被告，忘記在什麼情況下聽到被告的名字等語（院二卷第12頁），業如前述；而證人陳俊宏於警詢、偵查中均未提及被告（偵卷第189至201頁）；證人張凱閔亦未於警詢、偵查或審理中證述有關於被告之事（偵卷第185至188、193至201頁），是已難認被告與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就對被害人詐欺取財犯行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檢察官復未舉證被告代表晉昇公司接觸被害人，或有與晉昇公司之負責人分潤、或有指導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如何向被害人販售靈骨塔之說詞或提供相關資料之情況，從而本件尚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與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六、綜上所述，本件尚難認被告為晉昇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另亦難認被告與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就對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經綜合審酌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本件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可對被告論以詐欺取財之心證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亦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閔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0556號

被　　告　李睿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睿霖為晉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下稱晉昇公司）實際負責人，詎其與張振裔（所涉詐欺罪嫌部份，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判決有罪）、張凱閔、陳俊宏（上2人所涉詐欺罪嫌部分，另移請臺灣高等法院併案審理）均明知靈骨塔塔位並非社會通念上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不動產或股權憑證，而係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6款所稱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同條例第42條規定，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以買賣、仲介或經營靈骨塔塔位為業，仍以替未取得合法殯葬服務業資格或代銷靈骨塔位資格之晉昇公司對外販售靈骨塔位為業。渠等均明知晉昇公司並無替客戶代售塔位之意，

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李睿霖自民國103年7月間某日時許起，指示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陸續撥打電話向張嘉麗（已歿）佯稱：晉昇公司正販售新臺幣（下同）12萬元至19萬元不等之塔位，經由其代為銷售，可賣至40萬元至60萬元不等之價位，並且不用一個月即可售出，並得藉此彌補張嘉麗於前鴻源投資案所受之損失等語，致張嘉麗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期日向晉昇公司購買骨灰座、夫妻座等靈骨塔位，進而交付高達1,675萬8,000元投資款；又於如附表編號2、5、8、9、10所示期日，向張嘉麗佯稱：需支付款項以繳納稅金、討好相關主管機關等語，致張嘉麗陷於錯誤，支付如附表所示編號2、5、8、9、10款項，使張嘉麗陷於錯誤，再度交付總計328萬3,200元。嗣經張嘉麗之子即毛建祥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毛建祥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睿霖於警詢時之供述	供稱伊是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的老闆，另案被告陳俊宏最早是伊的員工，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則是兼職員工，當初由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向晉昇公司進貨，並交付晉昇公司之發票給被害人張嘉麗之事實。
2	告訴人毛建祥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另案被告張振裔於本署107年度偵字第2160號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另案被告張振裔坦承其係晉昇公司業務員，且曾向被害人推銷靈骨塔位之事實。 2.證明有向被害人取款之事實。

		3.證明有開立晉昇公司發票向被害人取款之事實。
4	另案被告陳俊宏於本署107年度偵字第2160號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害人為晉昇公司之客戶，另案被告張振裔與陳俊宏、張凱閔均係晉昇公司同事，其有向被害人推銷靈骨塔位之事實。
5	另案被告張凱閔於本署107年度偵字第2160號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害人為晉昇公司之客戶，另案被告張振裔與陳俊宏、張凱閔均係晉昇公司同事，其向被害人推銷靈骨塔位之事實。
6	1.證人姬文宇於本署他字第8137號之106年8月16日訊問筆錄、107年度偵字第3479號之107年1月18日警詢筆錄 2.證人即另案被告傅劍清於本署107年度偵字第3479號之107年1月18日警詢筆錄、107年1月26日詢問筆錄	證明被告李睿霖綽號李哥，經營之組織公司有虹林、晉昇、友恆、天瑞、上寶、宏騏、禹紳等多家公司，均為李睿霖體系公司之事實。
7	晉昇公司開立之發票10紙、買賣投資受訂單5紙、彰化銀行匯款 單9張、張嘉麗合作金庫等存摺4戶、新光商業銀行本行支票2紙、本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20586	1.證明被告與另案被告張振裔、陳俊宏、張凱閔均明知靈骨塔塔位並非社會通念上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不動產或股權憑證，而係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6款所稱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同條例第42條規定，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

	號等追加起訴書、107年度偵字第2160號追加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7402號併辦意旨書	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以買賣、仲介或經營靈骨塔塔位為業，仍以替未取得合法殯葬服務業資格或代銷靈骨塔位資格之晉昇公司對外販售靈骨塔位為業之事實。 2.證明另案被告張振裔、張凱閔、陳俊宏自103年7月間某日時許起，以代被害人販售其等所販售晉昇公司之塔位、需支付款項以繳納稅金等說詞誘騙被害人，藉以牟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另案被告張振裔、陳俊宏、張凱閔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李堯樺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日期	交付金額（價金部分）	交付金額（稅金、疏通費用部分）	收據金額	方式	備註	證明文件
1	價金	103/07/11	1,000			現金		
	價金	103/07/15	391,000			現金	合作金庫	存摺影本
	晉昇發票	103/07/21			392,000		骨灰座*4	發票 買賣投資受訂單
2	不明	103/08/13		12,200		現金	合作金庫	存摺影本
	價金	103/08/15	4,800,000			現金	國泰世華	存摺影本
	晉昇發票	103/08/15			4,802,000		骨灰座*1、夫妻座*24	發票

（續上頁）

3	價金	103/09/03	1,000,000			匯款	彰化銀行(一般戶)	匯款單影本
	價金	103/09/03	1,842,000			匯款	彰化銀行(退休金戶)	匯款單影本 存摺影本
	晉昇發票	103/09/10			2,842,000		骨灰座*1、夫妻座*14	發票 買賣投資受訂單
4	價金	103/11/10	100,000			現金	國泰世華	存摺影本
	價金	103/11/11	700,000			現金	彰化銀行(退休金戶)	存摺影本
	晉昇發票	103/11/21			980,000		夫妻座*5	發票
5	價金	103/11/28	1,176,000			匯款	國泰世華	匯款單影本 存摺影本
	不明	103/11/28		30,000		現金	合作金庫	存摺影本
	晉昇發票	103/12/02			1,176,000		夫妻座*6	發票 買賣投資受訂單
6	價金	103/12/31	490,000			現金	國泰世華	存摺影本
	晉昇發票	104/01/12			490,000		骨灰座*5	發票
7	價金	104/01/16	2,000,000			匯款	合作金庫	匯款單影本 存摺影本
	晉昇發票	104/01/22			1,960,000		夫妻座*10	發票
8	不明	104/01/26		1,090,000		匯款	彰化銀行(一般戶)	存摺影本
	不明	104/01/27		990,000		匯款	國泰世華	存摺影本
	價金	104/03/24	1,568,000			匯款	合作金庫	匯款單影本 存摺影本
	晉昇發票	104/03/26			1,568,000		夫妻座*8	發票 買賣投資受訂單
9	不明	104/04/14		90,000		匯款	合作金庫	匯款單影本 存摺影本
	不明	104/05/29		371,000		支票	新光銀行	支票影本(0000000) 存摺影本
	不明	104/05/29		200,000		支票	新光銀行	支票影本(0000000) 存摺影本
	價金	104/06/18	1,600,000			匯款	國泰世華	匯款單影本 存摺影本
	晉昇發票	104/06/23			1,568,000		夫妻座*8	發票 買賣投資受訂單
10	價金	104/09/30	800,000			匯款	國泰世華	匯款單影本 存摺影本
	價金	104/09/30	100,000			現金	合作金庫	存摺影本
	不明	104/10/05		500,000		現金	彰化銀行（一般戶）	存摺影本
	晉昇發票	104/10/22			980,000		夫妻座*5	發票
			16,568,000	3,283,200	16,758,000			